

新疆友好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《公司章程》及其附件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新疆友好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24 年 9 月 24 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〈公司章程〉及其附件的议案》。根据《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，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，公司拟对《友好集团章程》进行修订，具体修订内容如下：

条款	修改前	修改后
4.5.10	股东大会由董事会召集，董事长主持。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，由过半数的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。	股东大会由董事会召集，董事长主持。 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的，由副董事长主持；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的，由过半数的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。
5.2.7	董事会设董事长 1 人，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。	董事会设董事长 1 人， 可以设副董事长。董事长和副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。
5.2.8	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： （一）主持股东大会和召集、主持董事会会议； （二）督促、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； （三）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。	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： （一）主持股东大会和召集、主持董事会会议； （二）督促、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； （三）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。 副董事长协助董事长工作，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，由副董事长履行职务；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，由过半数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。
5.2.11	董事会会议由董事长召集和主持；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，由过半数的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召集和主持。	董事会会议由董事长召集和主持； 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，由副董事长召集和主持；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的，由过半数的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召集和主持。

除上述修订条款外，《公司章程》其他内容不变。修订后的《公司章程》及相应修订的附件《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《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》全文均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<http://www.sse.com.cn>）予以披露。

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上网公告附件：

- 1、《公司章程》（2024年9月修订）；
- 2、《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（2024年9月修订）；
- 3、《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》（2024年9月修订）。

备查文件：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新疆友好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4年9月25日